

2023 年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各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各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黄江		联系电话	27722572		
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邮编	5728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初预算 (万元)	18.97	实际到位 (万元)	183.1	实际使用 (万元)	183.1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省级资金	107.79	省级资金	107.79	
县级资金	18.97	县级资金	75.31	县级资金	75.31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4	2
				分配结果	4	4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11	11
				产出质量	6	4
				产出时效	4	4
				产出成本	4	2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6	5
				社会效益	6	5
				环境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89
评价等次				良好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符海鹰	一级主任科员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王凯	办公室负责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符如梦	一级科员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陈兴蕾	一级科员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王艳艳	一级科员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符海鹰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
(一) 项目组织情况	3
(二) 项目管理情况	3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4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4
四、项目绩效情况	5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5
五、综合评价结论	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
(一) 后续工作计划	6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7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8

2023 年度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各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本单位”）根据本单位《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4〕22 号）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各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对我县各预算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真实反映单位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的规定，由于我县各单位资产状况及因机构改革余留资产的去向等原因，部分单位仍未建立定期盘点制度，或空有制度不执行，资产管理职责划分不清，长期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登记台账与实际情况不符，部分单位仍未清理债权债务，不能反映国有资产真实状况，资产信息失真、账实不符。为督促并帮助该部分单位及时整改，本局每年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系统日常监管，确保资产账实相符、真实完整。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项目由本局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室

负责组织实施。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年初项目批复预算为 18.97 万元，计划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债权债务化解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后因实际项目量增加，经调整后项目资金为 183.1 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各项工作

2. 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债权债务化解、在建工程转固并贴标 ≥ 40 家

数量指标：印刷政策资料 ≥ 160 本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 ≤ 1 年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善资产年报表填报工作。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行政事业单位满意度达 90%。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未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建议根据年初计划补充为：

年度目标：通过实施清产核资和经济鉴证，促进各单位账实相符，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对债权债务的清查，可以促进其及时结算，及时发现坏账并予以处理。同时，可以及时发现部门单位财产物资超储积压、占用不合理等情况，以尽早采取措施利用或处理，促进部门单位合理占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保护

国有资产，确保资产真实完整。

质量指标：审计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成本指标：符合相关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社会效益指标：规范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避免出现闲置资产的情况。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室”主要承担推进本县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清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统计工作。承担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的审核等。项目内容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并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双方分工明确。其中实施资产清查、债权债务化解、在建工程转固等项目内容，有关第三方单位包括：海南盛阳会计师事务所、海南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海南中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依据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法执行；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行政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及债权债务化解工作的方案》等实施项目管理。要求相关单位根据第三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所涉及问题事项及时整改。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预算项目申报条件，立项符合白沙县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手续齐全；项目符合白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本单位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和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室的职能职责。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批复预算 18.97 万元，均为县级资金，预算调整增加 164.13 万元，其中含省级资金 107.79 万元、县级资金 56.34 万元，调整后预算 183.1 万元，调整率较高。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支出合计 183.1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支出内容：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项目竣工核算审核费：完成 84 家单位的资产清查/经济鉴证工作及 202 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共计支付 182.89 万元（工作已完成还有部分未支付）。

支付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印刷费 0.21 万元。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执行《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实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本项目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中单个项目咨询费均控制在相关收费标准内，根据党组会议纪要，符合预算法要求；但2023年年初预算18.97万元，预算调整增加164.13万元，预算调整较年初预算偏差较大，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计划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债权债务化解、在建工程转固等工作 ≥ 40 个，实际完成84个，完成率210%；计划印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 160 本，实际完成336本，完成率210%。各项工作均要求出具相应报告，均经验收通过，报告质量达标。

3.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进一步规范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对我县各预算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真实反映单位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督促各部门单位建立并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系统日常监管，确保资产账实相符、真实完整。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资产清查/经济鉴证工作报告提出单位国有资产整改措施，本单位发出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推动各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资产管理职责，避免国有资产管理中的不当和浪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分 89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15	一般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	25	优秀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项目绩效	55	49	优秀	优秀（49-55）、良好（44-48）、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综合绩效	100	89	良好	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较差（59以下）

1. 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扣分原因：

- （1）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扣 3 分；
- （2）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调整比例较高，扣 2 分。

2. 项目绩效类指标满分 55 分，评价得分 49 分。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产出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及经济效益等指标，扣 6 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继续聘请第三方对有关单位进行清产核资及债权债务化解，全面摸清单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债权债务底数，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核对、贴标，对债权债务化解提出处理办法并协助单位向财政部门提交审核材料，进一步加强我县资产管理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由财政局聘请专业有资质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清产

核资，出具审计报告，对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协助对各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贴标，对各单位的固定资产台账在系统上进行维护，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建设。

2. 存在问题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内容。

(2) 预算调整率较高，年初预算对项目情况未进行充分估计，造成追加调整预算数额较大，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3. 改进措施

(1) 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等，便于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建议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内容，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结合上年度项目实施数量及单价合理预测下年计划数量和预算。

附件：



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各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绩效等级：良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本项目年初设定目标为“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各项工作”，目标不够明确，虽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但还不够细化量化，扣3分。该指标得1分。	1	15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项目符合白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本单位2023年度工作计划和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室的职能职责。该指标得3分。	3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项目符合预算项目申报条件，符合白沙县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手续齐全。该指标得5分。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4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本项目依据计划实施内容及往年项目实施情况编制项目预算，预算调整增加164.13万元，预算调整较年初预算偏差较大，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该指标得2分。	2	
				分配结果	4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本项目资金分配符合预算法、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单位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分配结果基本合理，该指标得4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项目资金 183.1 万元全部到位。该指标得 3 分。	3	25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该指标得 2 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 4-7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3-6 分，超标准开支扣 2-5 分	本项目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该指标得 7 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本项目执行《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实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该指标得 3 分。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本单位内设机构“国有资产与企业管理室”主要承担推进本县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清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统计工作。项目内容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并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双方分工明确。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本项目严格依据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法执行;按照《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及债权债务化解工作的方案》等实施项目管理。该指标得分为9分。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11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计划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债权债务化解、在建工程转固等工作≥40个,实际完成84个,完成率210%;计划印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160本,实际完成336本,完成率210%。各项工作均要求出具相应报告,均经验收通过,报告质量达标。该指标得11分。	11	49
				产出质量	6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扣2分,建议设置质量指标为“审计报告验收通过率100%;本项目已完成的审计报告均已验收,产出质量良好,得4分。	4	
				产出时效	4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该时效指标设置为完成时间≤1年,根据验收单,各子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基本达标时效指标。该指标得4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产出成本	4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扣2分，建议设置为“符合相关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各子项目签订合同及验收单价，单价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基本实现成本节约目标。工作已完成但还有部分未支付该指标得2分。	2	
		项目效果	30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	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扣1分，建议设置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项目的实施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该指标得5分。	5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	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扣1分，建议设置为：规范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避免出现闲置资产的情况。本项目的实施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了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该指标得5分。	5	
				环境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分）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效益，无需设置环境效益指标。该指标得6分。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分）	该指标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完善资产负债表填报工作，加强了我县资产管理建设。该指标得6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本项目受益对象为被审计的各预算单位，满意度调查显示满意度为90%以上，该指标得6分。	6	
总分	100		100		100				89	89